

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债期货合约交割 细则》修订对照表

(阴影加粗部分为新增, ~~双删除线部分~~为删除)

修订稿	原条文
<p>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, 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, 5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 10年期国债期货为 1%, 30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 <p>(一) 补偿金</p> <p>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, 5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 10年期国债期货为 1%, 30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的补偿金; 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, 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</p>	<p>第二十五条 一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通过交易所向对方支付补偿金, 并向交易所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, 5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 10年期国债期货为 1%, 30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的惩罚性违约金。</p> <p>(一) 补偿金</p> <p>1. 卖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 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, 5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 10年期国债期货为 1%, 30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的补偿金; 若基准国债价格大于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的, 卖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</p>

数量 × (基准国债价格 - 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) × (合约面值/100元)

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,5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10年期国债期货为 1%,30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的补偿金;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,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 - 基准国债价格) × (合约面值/100元)

差额补偿后,交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债。

(二) 基准国债

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,以卖方申报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;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,以该合约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,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不唯一的,以其中上市交易日期最近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。

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国债

数量 × (基准国债价格 - 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) × (合约面值/100元)

2. 买方进行差额补偿的,应当支付差额补偿部分合约价值一定比例(2年期国债期货为 0.5%,5年期国债期货为 0.8%,10年期国债期货为 1%,30年期国债期货为 2%)的补偿金;若交割结算价与转换因子乘积大于基准国债价格的,买方还应当按照以下计算公式继续支付差额补偿金:

差额补偿金 = 差额补偿部分合约数量 × (交割结算价 × 转换因子 - 基准国债价格) × (合约面值/100元)

差额补偿后,交易所向卖方退还已交付的差额补偿部分相应的国债。

(二) 基准国债

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,以卖方申报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;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,以该合约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,所有卖方有效申报交割数量最大的国债不唯一的,以其中上市交易日期最近的国债作为基准国债。

按照上述方式无法确定基准国债

的，交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债。

（三）基准国债价格

基准国债价格以交易所认定的机构发布的**第二交割日**估值数据为准。

~~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，以卖方交割申报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；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，以最后交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。~~

交易所有权对基准国债价格进行调整。

的，交易所有权指定基准国债。

（三）基准国债价格

基准国债价格以交易所认定的机构发布的估值数据为准。

最后交易日之前申请交割的，以卖方交割申报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；最后交易日进入交割的，以最后交易日该基准国债的估值作为基准国债价格。

交易所有权对基准国债价格进行调整。